

电商法实施十天 你朋友圈的代购微商“变身”了吗？

▶你的朋友圈是不是有做代购和微商的朋友？打开朋友圈就像打开了某宝。这种开始想屏蔽、屏蔽了又想点进去看看有什么好东西的心理，都不陌生吧。“代购月入十来万”等新闻更是层出不穷。不过，这些游走于法律、税收灰色地带的代购，“好日子”怕要到头了，因为《电商法》来了，代购、微商今后会受到严格监管。

▶从今年1月1日至今，《电商法》实施已有十天，朋友圈的代购、微商怎么样了？记者展开了调查。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夏萍

新规《电商法》为代购、微商戴“金箍”，违规最高罚200万元

1月1日，《电商法》正式实施，将代购、微商这一群体纳入了监管。消息一出，代购、微商“凉凉”的呼喊甚嚣尘上。

没想到，这个前后历时5年，3次公开征求意见、4次审议之后才出台的《电商法》，终于实施了，这也意味着中国电商行业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时代，为规范行业发展迈出最重要的第一步。

此前，中国互联网协会微商工作组发布的《2017中国社交电商和微商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微商行业市场规模已达6835.8亿元，从业人数为2018.8万人。以后，这些代购、微商再也不能认为在朋友圈里随便打打广告会没事，他们多了一个专业名词称呼——“电子商务经营者”。

按照《电商法》规定，

包括“微商、代购”在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且依法纳税。一旦违规，面临的将是最高200万的巨额罚款。除了整顿代购、微商，“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7种常见违法问题也将得到根治。

如今已是新法实施第十天，你有没有感受到“紧张”的氛围？

调查 一如既往的朋友圈

A.网传代购、微商变“灵魂画手”没看到

之前网传朋友圈的代购、微商都变成了“灵魂画手”，可记者调查发现，那都是别人家的朋友圈，至少五十位朋友的朋友圈还是有很多代购照常“刷屏”做生意，大家回答的基本一致，“没什么变化”“刷屏还是那么频繁”“没见到灵魂画手啊”。

经常去香港代购的刘先生告诉记者，《电商法》实施这几天，他们并没有感到跟之前有什么异样，就是觉得海关查得比以前更严格了，这对他们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以前一次能带100万块钱的货，现在只能带10万，否则就会有缴税或没收的风险”。

代购有七八年之久的宋女士也表示，在代购圈儿，早就听说《电商法》会将代购纳入监管范围，但没人知道具体会怎么管，他们也

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做。

“我哥哥已经在西班牙定居了，经常在各大商场打折的时候去血拼，再将代购商品邮寄回国，我主要负责在国内宣传和一些商品的转寄。听说这次新法要求个人代购都去注册登记并申报纳税，但我们却一头雾水：不知道去哪里注册登记，更不知道如何申报纳税、出具发票。”宋女士说。

而在美国留学的郑州人黄闰（化名）也有疑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电商法》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因为她现在经常帮亲戚朋友直邮一些美国当地的包包、化妆品，说是代购，可自己是纯帮忙，并不盈利，也未做过宣传，似乎并不属于《电商法》中提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留学生回国带十来个包包或香水送亲友很常见，

海关也不会太过严苛。”黄闰补充说，“如果新法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肯定会波及无辜；如果考虑到特殊情况有的放矢，又会让一些真正的个人代购钻了空子。”

对此，河南春屹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少春表示，根据《电商法》，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同样要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否则将会被处以2万~50万元不等的罚款。

张少春告诉记者：“难度肯定有的，但并不是没有可操作性。”微商是贯彻《电商法》的难题之一，也是推出电商法的意义之一。将社交电商尤其是微商这种模式放入监管范围，是非常值得关注的。

B.代购、微商并未涨价

记者注意到，在新法生效前夕，就有不少消费者反映，2019年朋友圈的微商、代购们都扬言“要涨价”，就连一些海外直播平台的主播也以《电商法》到来为卖点，刺激更多的消费者“买买买”“囤囤囤”，声称《电商法》施行后，尤其是化妆品，每件要涨20元以上。

但记者发现，曾声称要涨价的这些商品，在《电商法》实施至今，价格并未上涨。

也有人担心，《电商法》

落地会让海外代购“压力山大”，代购时代会不会终结？记者从身边一些痴迷海外代购的消费者那儿了解到，新法的执行，对海外代购影响并不大，反倒对消费者自身影响较大。

常年“海淘”的消费者韩女士说，她主要担心的问题就是成本，所有的税收、经营成本最终还是由消费者来买单，“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总的来说，还是支持代购、微商纳入监管，

因为代购、微商都是“买了不能退，有问题没售后”，至少以后能找到地方追责，海淘也“有法可依”，不再怕买到假货或售后推卸责任等。

那么，《电商法》的实施，是否会影响了消费热情？常年“海淘”的消费者韩女士告诉记者，消费热情短期内多少会受些影响，但迟早会“回暖”，“真需要买的人，无非加点价格更放心而已，不买的人再怎么也不会买的。”

律师 代购、微商需承担法律、税务风险

对此，张少春认为，“涨价”并非代购、微商们的万全之策。《电商法》实施前，代购的利润点在于免缴关税、消费税等。但新法明确要求代购办理主体登记及纳税问题，成本自然就上去了，价格也会相应上调，其优势也会减少。但与跨境电商平台相比，代购有多大的价格优势，还要看《电商法》对代购的制约力度到底

有多大。张少春表示，从事跨境电商，本来就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即使个人从境外携带商品入境，也需要遵守海关、出入境、免税商店等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海外代购们从事跨境代购的法律风险是确定的、税务风险也是真实存在的。

支招 代购、微商该作何选择

那么，在《电商法》实施之后，朋友圈的个人代购、微商将有何选择呢？

从事电子商务十年之久的王先生说，就目前看来，要么转型为从事跨境电商的小微企业，要么偶尔少量进行代购。

他分析说，目前代购们的利润点在于免缴关税、消费税，这与以往的执法依据不够明确、执法程度不够到位有关，现在立法已经明确，执行上也没有技术阻碍，一旦成本上去了，代购的优势不复存在。因此长远来看，个人代购生存的空间越来越小。

这些代购、微商只在微信朋友圈发发商品信息，没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网址，该如何进行工商登记和有效监管？

据有关媒体报道，浙江、广东、山东、广西等地都发出了首批以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微店、拼多多等多家电商平台为网店办理出具网络经营场所证明。1月10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处获悉，截至目前，河南共有42个网店经营者办理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其中，拼多多平台上网店经营者有30户，微店平台上网店经营者12户。

A.平台应为网店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出具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记者了解到，因《电商法》第九条明确提出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现阶段，如果需要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首先在电子商务平台拥有属于自己的网络经营场所或

店铺，然后再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店经营者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首先需要从网店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平台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然后向属地工商部门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申请人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填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需要提醒的是，意见明确规定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时在线下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不能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B.“超范围”经营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网络监管处有关工作人员表示，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涉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应通过相关部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有义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如果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